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原告 曾麗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詠茜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年終獎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3,4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 $\times$ 1/3=4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二、被告莊詠茜之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